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集团”）通知，安琪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0%）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安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9,761,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7%，质押股份数量为 0。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6 日